

##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、工作內容及運作之介紹

## 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,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常會,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。

本公司已訂定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,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 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職權事項,並有 權進行適當的審核及調查,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:

- 財務報表審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
-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
-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
- 重大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
-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
-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
-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
-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

-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
- 資訊安全
-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、獨立性及績效評量
- •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
-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
-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
- 申訴報告

功能性委員會	召集人	委員會成員
審計委員會	林宛瑩	林宛瑩、黃恩旭、周士祺、 向富棋

## 薪資報酬委員會

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,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,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,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 相同。

本公司已訂定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,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 地位,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、公司整體薪酬及福利政策予以 評估,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,以供其決策之參考。

功能性委員會	召集人	委員會成員
薪資報酬委員會	林宛瑩	林宛瑩、黃恩旭、周士祺、
		向富棋